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崇盛土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文

訴訟代理人 曾明英

被告 孫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所提之民國115年3月11日補正狀頁尾之具狀人記載「崇盛土地不動產有限公司」與法定代理人「蔡崇文」名稱，漏未蓋用具狀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信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有違，原告應重新提出該補正狀，並於狀尾蓋用與原告、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印文，暨繕本到院。

三、起訴狀頁末所載日期為105年1月13日，惟今年為115年，是否誤載，亦請一併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